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76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0元/股。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卜华 陈耐喜 吕炳斌

2023年10月17日